

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金华市交通运输局
金华市水利局

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资源交易办（行政服务中心）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、各交易主体：

为了切实降低制度化交易成本，优化全市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13 号）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招标文件收取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、邮寄成本支出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”。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决定取消招标文件工本费。

自发文之日起，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。如有发现，各行政监督部门报公管办后将其违规



行为进行通报，各公共资源交易（分）中心暂停该招标代理机构在当地交易（分）中心平台发布项目信息公告。

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

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金华市交通运输局



金华市水利局



2021年5月25日

